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椿櫻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案號：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又當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或在強制執行中曾繳納強制執行費用，而於執行程序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者，均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88號、97年度台聲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09年5月15日108年度重訴字第477號判決，於109年6月8日提起上訴，並於109年6月20日具狀以伊迄至107年底，累積之負債已達新臺幣（下同）2,985萬3,780元，超越資產2,752萬0,528元，雖有現金4萬3,117元、應收帳款14萬6,948元、存貨46萬2,360元，惟伊於108年2月23日為繳納稅款63萬5,533元，已將現金、應收帳款、存貨全數用盡等為由，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為憑。然查，聲請人所提出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前，上訴人之財務、資力狀況，並不能用以證明上訴人於提起本件上訴前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項；況聲請人於提起本件上訴後，已於109年6月22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3萬9,232元之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顯見聲請人並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淑貞